

學習中國共產黨歷史
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
閱讀文件

中國人民
解放軍 軍事學院中共黨史教授會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目 錄

- 一 中共權威人士評目前時局…………… 1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
- 二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 5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 三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
的決議…………… 10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 四 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毛澤東）…………… 15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共中央會議
上的報告
- 五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任弼時）…………… 31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前綫委
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 六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
整黨工作的指示…………… 54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七 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毛澤東）…………… 63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 八 “五一”勞動節口號…………… 75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三
十日發佈
- 九 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78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 怎樣分析階級.....78

2.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80

十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97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一 關於農業社會主義的問答（新華社信箱）..... 103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二 人民解放戰爭兩週年的總結和第三年的任務
（新華社社論）..... 110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十三 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 122

——紀念中國共產黨二十八週年

中共權威人士評目前時局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共權威人士向新華社記者發表關於目前時局的評論。中共權威人士說，與全民爲敵的蔣介石政府，現在業已發現它自己處在全民的包圍中。無論是在軍事戰綫上，或者是在政治戰綫上，蔣介石政府都打了敗仗，都已被它所宣佈爲敵人的力量所包圍，並且想不出逃脫的方法。蔣介石賣國集團及其主人美國帝國主義者，錯誤地估計了形勢。他們曾經過高地估計了自己的力量，過低地估計了人民的力量。他們把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中國與世界，看成和過去一樣，不許改變任何事物的樣式，不許任何人違背他們的意志。在日本投降以後，他們決定要把中國回復到過去的舊秩序。經過政治協商與軍事調處等項欺騙辦法贏得時間之後，蔣介石賣國政府就調動了二百萬軍隊實行了全面的進攻。中共權威人士說，蔣介石進犯軍和人民解放軍的戰爭，這是第一條戰綫。現在又出現了第二條戰綫，這就是偉大的正義的學生運動與蔣介石反動政府之間的尖銳鬥爭。學生運動的口號是要飯吃、要和平、要自由，亦即反饑餓、反內戰、反壓迫。蔣介石頒佈了“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蔣介石的軍警憲特與學生羣衆之間到處發生衝突。蔣介石用逮捕、監禁、毆打、屠殺等暴力行爲對付赤手空拳的學生，學生運動因而日益擴大。一切社會同情都在學生方面，蔣介石及其走狗完全陷於孤立。蔣介石的猙獰面貌暴露無遺。學生運動是整個人

民運動的一部份，又是整個人民運動的組織者。學生運動的高漲，不可避免地要引導到整個人民運動的高漲。過去五四運動時期與一二九運動時期的歷史經驗，業已指出了這一點。由於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介石代替了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汪精衛的地位，採取了變中國爲美國殖民地的政策、發動內戰的政策及加強法西斯獨裁統治的政策，他們就宣佈他們與全國人民爲敵，他們就將全國各階層人民放在饑餓與死亡的界綫上，因而就迫使全國各階層人民團結起來和蔣介石反動政府作你死我活的鬥爭，並使這個鬥爭迅速發展下去，除此以外，再無出路。被蔣介石政府各項反動政策所壓迫，處於團結自救地位的中國各階層人民，包括了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開明紳士、其他愛國份子、少數民族及海外華僑在內。這是一個極其廣泛的全民族的統一戰綫。中共權威人士說，蔣介石政府所長期施行的極端反動的財政經濟政策，現在被空前的賣國條約即中美商約所加強。在中美商約的基礎上，美國的獨佔資本與蔣介石的官僚買辦資本緊緊地結合在一起，控制着全國的經濟生活。其結果，造成了極端的通貨膨脹，空前的物價高漲，民族工商業日益破產，勞動羣衆及公教人員的生活日益惡化。這種情形，迫使各階層人民不得不團結起來爲救死而鬥爭。中共權威人士指出，軍事鎮壓與政治欺騙，是蔣介石維持自己反動統治的兩個主要工具，現在人們業已看到這些工具的迅速破產。蔣介石的軍隊無論在那個戰場都打了敗仗。從去年七月到現在，僅就其正規軍來說，即已被殲滅約九十個旅。不但去年佔長春、佔承德、佔張家口、佔荷澤、佔淮陰、佔安東時候的那種神氣，現在沒有了，就是今年佔臨沂、佔延安時候的那種神氣，現在也沒有了。蔣介石、陳誠曾經錯誤地估計了人民解放軍的力量與人民解放軍的作戰方法，以爲退却是膽

怯，放棄若干城市是失敗，妄想在三個月或六個月內解決關內問題，然後再解決東北問題。但在十個月之後，蔣介石全部進犯軍業已深入絕境，被解放區人民及人民解放軍所重重包圍，想要逃脫，已很困難。蔣介石軍隊在前綫打敗仗的消息傳到後方的日益增多，被蔣介石反動政府壓迫得喘不過氣來的廣大人民羣衆，就日益感覺自己的出頭翻身有了希望。恰在這時，蔣介石的一切政治欺騙，由於蔣介石的迅速搬演而迅速破產。一切出於反動派意料之外。什麼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呀，什麼改組一黨政府爲多黨政府呀，其目的原是爲着孤立中共及一切民主力量。結果却是相反，被孤立的不是中共，也不是任何民主力量，而是反動派自己。從此以後，中國人民從自己的經驗，知道什麼是蔣介石的國民大會，什麼是蔣介石的憲法，什麼是蔣介石的多黨政府。在這以前，中國人民中的許多人，主要地是中間階層，對於蔣介石的這些手法是多少存了幻想的。對於蔣介石的所謂和談也是這樣。在幾次莊嚴的停戰協定被蔣介石撕毀得乾乾淨淨之後，在用刺刀向着要和平反內戰的學生羣衆之後，除了存心欺騙的人們或者政治上毫無經驗的人們之外，什麼人也不會相信蔣介石的和談欺騙了。中共權威人士說，一切事變都證明我們估計的正確。我們曾經不斷地向人民指出，蔣介石政府不是別的，僅僅是一個賣國內戰獨裁的政府，這個政府欲以內戰的手段，削弱中共及一切民主力量，達到變中國爲美國殖民地及維持自己獨裁統治的目的。但是這個政府因爲採取這些反動政策，它就在政治上變得毫無威信，毫無力量。蔣介石政府的強大只是暫時的表面的，實際上是一個外強中乾的政府。它的進攻是能够打敗的，不論是在什麼地方與在什麼戰綫上。它的前途必然是衆叛親離，全軍覆滅。一切事變都已經證明，並將繼續證明這些估計的正確性。中共權威人士說，

中國事變的發展，比人們預料的要快些。一方面是人民解放軍的勝利，一方面是蔣管區人民鬥爭的前進，其速度都是很快的。爲了實現一個和平的、民主的、獨立的新中國，中國人民應當準備一切必要條件。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粉碎蔣介石的進攻之後，現已大舉反攻。南綫我軍已向長江流域進擊，北綫我軍已向中長、北寧兩路進擊。我軍所到之處，敵人望風披靡，人民歡聲雷動。整個敵我形勢，和一年前比較，業已起了基本上的變化。

本軍作戰目的，迭經宣告中外，是爲了中國人民與中華民族的解放。而在今天，則是實行全國人民的迫切要求，打倒內戰禍首蔣介石，組織民主聯合政府，藉以達到解放人民與民族的總目標。

中國人民，爲了自己的解放與民族的獨立，和日本帝國主義英勇奮戰了八年之久。日本投降後，人民渴望和平，蔣介石則破壞人民一切爭取和平的努力，而以空前的內戰災難壓在人民的頭上。這樣，就逼得全國各階層人民，除了團結起來打倒蔣介石以外，再無出路。

蔣介石現在的內戰政策不是偶然的，這是蔣介石及其反動集團一貫反人民政策的必然結果。早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就忘恩負義地背叛了國共兩黨的革命聯盟，背叛了孫中山的革命的三民主義與三大政策，從此建立獨裁統治，投降帝國主義，打了十年內戰，造成日寇侵略。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西安事變時期，中國共產黨以德報怨，協同張學良、楊虎城兩將軍，釋放蔣介石，希望蔣介石悔過自新，共

同抗日。但是蔣介石又一次忘恩負義，對於日寇則消極應戰，對於人民則積極鎮壓，對於共產黨則極端仇視。前年（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中國人民又一次寬恕蔣介石，要求蔣介石停止已經發動的內戰，實行民主政治，團結各黨派和平建國。但是毫無信義的蔣介石，在簽訂停戰協定、通過政協決議、宣佈四項諾言以後，隨即將其全部推翻。人民方面，雖則再三忍讓求全，但是蔣介石在美帝國主義援助之下，決心不顧國家民族的死活，向人民作空前的全面的進攻。從去年（一九四六年）一月停戰協定宣佈到現在，蔣介石先後動員了二百二十多個正規旅及近百萬的雜色部隊，向中國人民從日本帝國主義手裏用血戰奪取過來的解放區，實行大舉進攻，先後侵佔了瀋陽、撫順、本溪、四平、長春、永吉、承德、集寧、張家口、淮陰、荷澤、臨沂、延安、烟台等城市及廣大的鄉村。蔣軍所到之處，殺人放火姦淫擄掠，實行三光政策，和日本強盜的行爲完全一樣。去年十一月，蔣介石召集了偽國大，宣佈了偽憲法。今年三月，蔣介石驅逐了共產黨的代表。今年七月，蔣介石下了反人民的總動員令。對於全國各地反對內戰、反對饑餓，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的正義的人民運動，對於工人、農民、學生、市民及公教人員的爭生存的鬥爭，蔣介石的方針就是鎮壓、逮捕與屠殺。對於國內各少數民族，蔣介石的方針就是實施大漢族主義，摧殘鎮壓，無所不至。在一切蔣介石統治區域，貪污遍地，特務橫行，捐稅繁重，物價高漲，經濟破產，百業蕭條，徵兵徵糧，怨聲載道，這樣就使全國絕大多數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以蔣介石為首的金融寡頭，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則集中了鉅大的財富。僅以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而論，其所霸佔的公私產業，價值即達一百萬萬美元以上，這些財產，都是蔣介石等利用其獨裁權力

橫徵暴斂、假公濟私而來的。蔣介石爲着維持獨裁，進行內戰，不惜出賣國家權利於外國帝國主義，勾結美國軍隊留駐青島等地；從美國招致顧問人員，參加內戰的指揮與軍隊的訓練，殘殺自己的同胞；內戰的飛機、坦克、槍砲、彈藥，則大批從美國運來；內戰的經費，則大批從美國借來；而以出賣軍事基地、出賣空海航權、簽訂奴役性商約等項比袁世凱賣國行爲還要嚴重多倍的條件，作爲酬謝美國帝國主義的禮物。總而言之，蔣介石二十年的統治，就是賣國獨裁反人民的統治。到了今天，全國絕大多數人民，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都認識了蔣介石的滔天罪惡，盼望本軍從速反攻，打倒蔣介石，解放全中國。

本軍是中國人民的軍隊，一切以中國人民的意志爲意志。本軍的政策，代表中國人民的迫切要求，主要的有如下各項：

1 聯合工農兵學商各被壓迫階級、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各少數民族、各地華僑及其他愛國分子，組成民族統一戰綫，打倒蔣介石獨裁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2 逮捕、審判與懲辦以蔣介石爲首的內戰罪犯。

3 廢除蔣介石統治的獨裁制度，實行人民民主制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項自由。

4 廢除蔣介石統治的腐敗制度，肅清貪官污吏，建立廉潔政治。

5 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及其他首要戰犯的財產，沒收官僚資本，發展民族工商業，改善職工生活，救濟災民貧民。

6 廢除封建剝削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鄉村田地，由鄉村人民按照人口及田地之數量質量，平均分配使用，並歸其所有。

7 承認中國境內各少數民族有平等自治及自由加入中國聯邦的權利。

8 否認蔣介石獨裁政府的一切賣國外交，廢除一切賣國條約，否認內戰期間蔣介石所借的一切外債，要求美國政府撤退其威脅中國獨立的駐華軍隊，反對任何外國幫助蔣介石打內戰和使日本侵略勢力復興，和外國訂立平等互惠通商友好條約，聯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上述各項，就是本軍的基本政策。本軍所到之處，立即實施這些政策。這些政策是適合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的要求的。

本軍對於蔣方人員，並不一概排斥，而是採取分別對待的方針。這就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對於罪大惡極的內戰禍首蔣介石及一切堅決助蔣爲惡、殘害人民、而爲廣大人民所公認的戰爭罪犯，本軍必將追尋他們至天涯海角，務使歸案法辦。本軍警告一切蔣軍官兵，蔣政府官員，蔣黨黨員，凡是尚未沾染無辜人民鮮血的人們，切勿跟那些罪犯們同流合污；凡是已經做過壞事的人們，趕快停止作惡，悔過自新，脫離蔣介石，准其將功贖罪。本軍對於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一律不殺不辱，願留者收容，願去者遣送，對於起義加入本軍的蔣軍部隊及公開或祕密爲本軍工作的人們，則給予獎勵。

爲了早日打倒蔣介石，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號召全國各界同胞，在本軍到達之處，同我們積極合作，肅清反動勢力，建立民主秩序。在本軍未到之處，則自動拿起武器，實行抗丁抗糧，分田廢債，利用敵人空隙，發展游擊戰爭。

爲了早日打倒蔣介石，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號召解放區人民貫徹土地改革，鞏固民主基礎，發展生產，厲行節約，

加強人民武裝，肅清敵人殘留據點，支援前綫作戰。

本軍全體指揮員、戰鬥員同志們！我們現在担負了我國革命歷史上最重要最光榮的任務，我們應當積極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務。我偉大祖國那一天能由黑暗轉入光明，我親愛同胞那一天能過人的生活，能按自己的願望選擇自己的政府，依靠我們的努力來決定。我全軍將士必須提高軍事藝術，在必勝的戰爭中勇猛前進，堅決徹底乾淨全部地殲滅一切敵人。必須提高覺悟性，人人學會殲滅敵人、喚起民衆兩套本領，親密團結羣衆，把新區迅速建設成爲鞏固區。必須提高紀律性，堅決執行命令，執行政策，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軍民一致，軍政一致，我友一致，官兵一致，不允許任何破壞紀律的現象存在。我全軍將士必須時刻牢記，我們是偉大的人民解放軍，是偉大的中國人民領袖毛澤東同志領導的隊伍；只要我們時刻遵守毛澤東同志的指示，我們就一定勝利。

打倒蔣介石！

新中國萬歲！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 朱 德

副總司令 彭 德 懷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 第一條 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 第二條 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 第三條 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 第四條 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中共中央註：本條所稱應予廢除之債務，係指土地改革前勞動人民所欠地主富農高利貸者的高利貸債務。)
- 第五條 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 第六條 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民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中共中央註：在平分土地時應注意中農的意見，如果中農不同意則應向中農讓步，並容許中農

保有比較一般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爲高的土地量。在老區半老區平分土地時，應按照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進行。）

第七條 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爲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 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 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名勝古蹟，應妥爲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 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

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 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 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 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 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

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 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 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